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王奕慷

相 對 人 黃王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萬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六二七五〇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三六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750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並非全無返還任何借款本金及利息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竟全額聲請執行，顯係強邀聲請人負擔莫須有之債務，為免相對人因錯誤執行，致生聲請人無法回復之財產損害，爰

01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02 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
04 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0號案件受
05 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
06 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
07 定之事由，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
09 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乘以年息5%為標準。再參酌前
11 開本案訴訟上訴利益未逾1,500,000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
12 審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
13 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則兩造
14 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6個月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
15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67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
16 4.5年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
17 均需時日，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70萬元為適
18 當。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至於聲請人主張以其異
19 議所抗辯已清償1,224,600元即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
20 作為相對人所生可能之利息損害計算基準等情，惟本件聲請
21 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債權額為300萬元，固本件
22 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當以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
23 額為計算基準，與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
24 價額並不相同，上揭聲請人之抗辯容有誤會，附此指明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